联合国 A/C.3/72/SR.23

大 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贡纳松先生.....(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请回收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2/127、A/72/128、A/72/131、A/72/132、A/72/133、A/72/135、A/72/137、A/72/139、A/72/140、A/72/153、A/72/155、A/72/162、A/72/163、A/72/164、A/72/165、A/72/170、A/72/171、A/72/172、A/72/173、A/72/187、A/72/188、A/72/201、A/72/202、A/72/219、A/72/230、A/72/256、A/72/260、A/72/277、A/72/280、A/72/284、A/72/289、A/72/290、A/72/316、A/72/335、A/72/350、A/72/351、A/72/365、A/72/370、A/72/381、A/72/495、A/72/496、A/72/502、A/72/518 和 A/72/5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2/279、A/72/281、A/72/322、A/72/382、A/72/394、A/72/493、A/72/498、A/C.3/72/2-S/2017/798、A/C.3/72/3-S/2017/799、A/C.3/72/4-S/2017/800、A/C.3/72/5-S/2017/816、A/C.3/72/6-S/2017/817、A/C.3/72/7-S/2017/818、A/C.3/72/8-S/2017/819、A/C.3/72/10-S/2017/852 和 A/C.3/72/11)

1. **Ní Aoláin 女士**(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她说，仅 2017 年各国遭受的各种恐怖袭击和由此产生的伤亡、费用和损失只是全球恐怖主义危害的一小部分。然而，不仅恐怖主义会破坏政治和法律制度，侵犯基本人权规范的反恐措施也会危害政治和法律制度。

2. 各国有义务在反恐时遵守国际法。人权保护并非次要或无关紧要；它们是反恐努力取得长期胜利的一个整体部分。这方面的一个问题是扩散长期紧急状态，这必然侵犯了人权和自由，造成国家特殊安保权正常化的趋势。采用法律的例外规定远远超出了反恐范围，阻碍了保护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3. 第二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规范快速增长。它们针对新的筹资模式、靶向模式和技术模式，但各国难以跟上其广度和深度。她授权任务的其中一个目标是系统地明确法律中的冲突和不一致之处，因为这影响了充分享有人权。“模糊”的规范必须更加明晰，以便各国在复杂的反恐措施情形中了解社会的期望。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法律要发挥效力，都要明确约束各方的义务；同样，公民也要明确知晓各方义务方可确定国家违法行为和寻求赔偿。

4. 第三，健康的民间社会在反恐活动中促使包括恐怖受害者在内的边缘和弱势群体发声，在开展行动、教育、研究、监督并与各国政府合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民间社会的空间正在缩小，人权维护者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打压。虽然民间社会团体和活动人士开展了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必要工作，但国家安保法和行政程序往往针对他们。骚扰、压制、拘留和杀害活动人士、律师和人权维护者是不可接受的，不能采用国家安保信条或借口使之合法化。要认真听取那些清楚恐怖主义对普通人意义者的声音，还要了解国家反恐对策可造成什么损害。

5. 最后，要肯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重要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反恐规范和活动需要评估其对妇女和女孩的尊严和平等的影响，并承认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和暴力中特别易受伤害性。执行该任务还要更综合了解男子的脆弱性、对男性地位的考验以及暴力和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6. **Mortaj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欢迎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所发生社会带来的影响，以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7. **Vertichel 女士**(比利时)说，人权及保护人权是集体和个人安全的一个整体部分，应被纳入国际社会的反恐倡议。要继续履行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所作承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的目标不是矛盾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提供空间促进对话和公众参与的、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开放社会是防止恐怖主义的关键。

8. 在比利时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具体措施，应对外国恐怖作战人员以及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现象，同时确保尊重人权、法治和民主。其他一些举措，包括关于性别层面、单独行动的恐怖分子及恐怖主义和妇

女的举措，正在讨论；比利时代表团认为，欧洲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进行磋商和交流也会非常有益。

9. 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说明打算如何联系民间社会应对以安保和反恐为名的过度限制问题会有裨益。

10.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想知道，各国可做些什么来加强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反恐努力。

11.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鉴于宣布要将性别视角纳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欢迎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妇女的作用以及男性特征和权力意识是恐怖组织招募的基础。

12.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仍是欧洲联盟的当务之急，将在充分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有力应对威胁。各国有责任保护受其管辖的个人，而且有责任时时尊重人权。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充分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这是在反恐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出色工具。

13. **Al-Emadi 女士**(卡塔尔)说，非常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卡塔尔，卡塔尔坚信，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护人权。卡塔尔政府修订了本国立法，实施了能力建设举措，正在加强与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期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其根源，同时始终努力维护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她强调，基于政治理由有选择性地针对一些国家或社会群体不会推动反恐工作，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14. **Claycomb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有效的反恐工作需要立足于法治、安保部队的问责制、尊重人权和社区参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必须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践踏人权会促使地方支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而开放、包容的社会是防御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最强大的堡垒。若男子、妇女和青年行使自己的权利并组织起来、发声反对暴力且站出来领导促进和平，则社会将更安全、更具复原力。

15. 美国代表团欢迎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各国在反恐工作应考虑的最佳做法，并提供实例，表明民间社会面对暴力极端主义时在促进复原力中的重要作用。

16. **Kamau 先生**(肯尼亚)说，虽然人权至关重要，但也要考虑到各国面临的威胁。穷国需要帮助，以便纳入人权做法。关于性别层面，他指出，妇女也是恐怖主义实施者。Samantha Lewthwaite，是一位被称为“白寡妇”的英国公民，她策划了袭击内罗毕西门购物中心。

17. 重要的是，不要忘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各国不应试图将打击正在颠覆许多国家的恐怖主义在道义上等同于控制为实施恐怖行为而侵占人权空间者的棘手任务。在这方面，他询问，会员国可以做些什么来阻止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滥用公共自由以实施暴力行为。

18.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所有国家都要做好准备放弃自己的机会主义和地缘政治利益，以便在反恐中对人权层面采取共同方针。合作应立足于尊重国际法；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有力的反恐法律框架；切实追究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和煽动者的责任；有效防止恐怖筹资；打击恐怖主义思想意识。恐怖活动不得以诸如言论自由等任何人权理由为借口，或把恐怖分子划分为好人坏人或“我们和他们”。所有反恐努力应合理兼顾社会利益和个人权利。同样，联合国机构不得将保护恐怖主义肇事者和嫌犯的权利凌驾于受害者的权利之上。

19. **Frechin 女士**(瑞士)说，考虑到设立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瑞士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扩大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权影响问题，并希望了解人权在反恐中的地位。

20. 瑞士政府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反恐工作，并以全球反恐论坛刑事司法和法治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努力推进这一事业。

21. 不清楚相互交织的各种法律制度以及他们如何同反恐及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刑法联系起来或对其有误解常常被用来限制民间社会空间且过度规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须进一步阐明其交集及可能导致的相关问题。

22. 瑞士代表团还关切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和医疗任务的影响。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这种国际或国家措施不妨碍造福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工作或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活动。

23. **Torberg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阐述民间社会在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24. 全球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有很高的适应性，无法仅凭军事手段和刑事诉讼程序就可应对这一挑战。一切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需要国际、国家和地方层面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和长期措施加以应对。这种措施还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法治。人权与反恐措施是相辅相成的。挪威和约旦设立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友小组，将寻求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

25. **Rodrígu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表示注意到需要采取综合人权框架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框架理由和预期影响，因为联合国已经有一个针对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复杂体制架构。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反恐中保护人权问题仍然令人关切。过去，以反恐名义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绝不能重演。

26. **Hassan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更广泛的反恐讨论。马尔代夫政府已经采取政策，并辅以全面的法律制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限制特别程序和武断决定，促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且明确禁止一切酷刑行为。

27. 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工作的主流，马尔代夫的做法是鼓励性别平等和家庭事务部与国家反恐中心之间密切合作，并与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以便赋权妇女，让妇女成为领导者和变革推动者。

28. **Ishaya Odisho 先生**(伊拉克)说，大量伊拉克人在伊拉克的反恐战争中丧生。伊拉克武装部队在国际联盟的支持下，继续解放恐怖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占有的领土。在往往涉及城区巷战的军事行动期间，伊拉克受过高度训练的反恐部队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平民伤亡。伊拉克武装部队还建立了从战区疏散平民的安全走廊，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援救被恐怖团伙用作人盾的平民。伊拉克随时愿意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分享反恐战略和重大经验教训。

29. 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雅兹迪派、基督教、土库曼和沙巴克等少数民族平民、尤其是对这些少数族裔妇女犯下了最残暴的罪行，这些族裔平民受到了严重的身心虐待，许多妇女蒙受了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强奸、酷刑和奴役。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第 2379(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应被看作是国际社会努力将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一个里程碑。

30.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意见，说明各国可如何确保将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纳入与反恐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31. 爱尔兰政府一贯认为反恐和尊重人权之间没有冲突，同样关切采用复杂的恐吓新技术阻止或妨碍人权工作问题。爱尔兰代表团还深为关切，以反恐为幌子日益缩减民间社会空间，特别是滥用国家安保和反恐立法来限制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因此，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工作中审查该问题。他呼吁所有国家确保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和反恐法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32. **Jone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所有国家应全面配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要求。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必须成为世界各地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核心，否则公众信任会受到削弱，社区会疏远，从而加剧这一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履行任务时纳入性别观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民间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了解各国可做些什么来支持她在该问题方面的工作也有帮助。

33.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可能任意或歧视性适用法律问题的建议，特别是在那些用死刑惩处涉及恐怖主义的违法行为的国家。

34. 首先应借助法律的力量打击恐怖主义，紧急状态的期限应当受到限制。法国议会正准备通过一项由法官控制且与法国国际参与保持一致的、加强国内安保和反恐的法律。法国正在制定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永久文书，同时保留针对特殊情形的紧急状态工具。反恐中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反恐不应成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借口。

35. **Van der Pluijm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说明民间社会面临的最严峻挑战、特别报告员在应对该挑战中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应对该问题可采取的最重要步骤。

36. 作为全球反恐论坛的共同主席，荷兰政府和摩洛哥政府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中将致力于类似目标，其中包括人权部分。他还强调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措施的重要意义，这些措施同反恐措施必须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37.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消除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他询问，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有何适当办法来惩处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实施者，如对无辜平民和整个社会危害极大的贩毒，并询问死刑是否可适当惩处这些犯罪。

38. **Ní Aoláin 女士**(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恐怖主义受害者往往是活跃的民间社会群体的成员。当政府镇压民间社会时，往往镇压了受害者本身，而受害者意欲就自己的情况和需要与一国对话。政府必须倾听这些受害者的声音。令人遗憾的是，人们很容易消费受害者将之商品化，对某个事件的恐怖效应立即做出伪善的应对，但随后却不跟进落实这些受害者的权利和义务。

39. 人权受到侵犯、包括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都有权交流和彻查。这项原则得到了条约法以及区域法院前后一致的有力判例的确认。往往积极设法逃脱的恐怖主义受害者、特别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要获得赔偿。受害者在阐明恐怖主义的危害时往往能发出最强音。他们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应被充分纳入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纪念恐怖主义受害者也是对失去生命者的一大义务。

40. 民间社会组织是反恐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带来的挑战日增。资金问题也实际限制了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限制集会和言论自由妨碍了这些组织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它们的意见虽然往往令各国不安或难以接受，但却是其工作的重要部分，表明了充满活力、宽容和参与其中的民间社会的作用。通过批判、污名化或刑事定罪取消这类组织的合法性进一步限制了这些组织的运作能力。民间社会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组成部分，其支持是必要的。

41. 如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许多国家未把包括强奸在内的许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恐怖主义，尽管这些行为应当是恐怖主义。关于回返的女性战斗人员，特别报告员同意肯尼亚代表的意见，即，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不应仅被视为受害者。动员和激进化将男子和妇女都牵涉进来，而且，恐怖主义组织中的女罪犯问题日益严重。然而，针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对策和各国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越发重要。毕竟，如果男子是反恐举措中唯一的目标受众，则会漏掉一半人。

4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在修订机构和架构中的作用，她说，只有一名任务负责人担任人权与反恐问题唯一协调人无论如何都不适当。各国有义务不局限于特别报告员的专业知识，在结构上促使将人权保护纳入这种修订，以确保这种保护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工作中的核心地位。

43. **García-Sayán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授权任务是 1994 年制定的，以期审查对干涉和攻击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指控，查明和记录此类攻击和进展情况，并研究重要原则问题，以保护和加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官员的独立性。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但限制司法独立的企图还在继续。他将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访问波兰，2018 年 1 月正式访问摩洛哥，并在适当的时候访问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

44. 他介绍了自己的报告(A/72/140)，报告侧重于有组织犯罪对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说，司法腐败是全世界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他提出要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打击有组织犯罪，他说，会员国、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项规定。此外，联合国系统应协调努力，制定适当的后续机制。在这方面，他突出强调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 年发起的促进守法文化全球方案，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以便交流有关重大挑战和新出现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5. 报告概述了诸如立法和公共政策等加强司法机关廉正独立的各项措施，还概述了防止司法机关成员腐败的措施，例如，纪律程序和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和赔偿受害者。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必须加强国家民主，确保司法体系的最佳运作，并促进国际合作。报告最后为各国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如需要着手研究腐败根源和后果，确保司法系统有适当经费，并为人员培训诸如道德操守和反腐等问题。

46. **Mejía Vélez 女士**(哥伦比亚)说，拉美各国政府确认有必要加倍努力，以加强法治和民主。根据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之间订立的最终和平协议制定的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不再复发全面制度，51 名法官被选中参加促进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法官们是由哥伦比亚和国际法律专家组成的甄选委员会选定的，其中包括 García-Sayán 先生。特别报告员由秘书长指定在委员会任职，并以该身份访问了哥伦比亚。遴选的法官来自各种专业背景；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20%是哥伦比亚土著或非洲裔。哥伦比亚政府希望促进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的多样性将产生积极影响。

47.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消除腐败是俄罗斯联邦成功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俄罗斯政府每两年通过一项反腐计划，提出防腐的重要趋势、挑战和措施，而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定期开展反腐运动。俄罗斯还积极参与对一系列广泛反腐问题的国际讨论，并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48. 腐败的规模和跨界性意味着各国只有集中努力才能有效应对这一问题。国际反腐举措要遵循明确标准，不过，经验表明，这种标准若强加给准备不足或不适合的国家则会有危害。会员国应在相互尊重彼此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不将议程政治化或对其他主权国家施加压力。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要作为反腐努力的主要国际平台；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和机制应当补充而非取代联合国模式。所有反腐努力应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是该领域仅有的国际法律文书。

49. **Kamau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强烈反对开展互动对话的方式。在这种严格的时间限制下不可能进行认真讨论。会员国只有时间作出老生常谈的陈述，而非进行适当对话。这不是联合国应对运作的方式。

50. 尽管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肯尼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与其他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肯尼亚选举和司法机构所作差劲陈述深感遗憾。由于时间限制，他无法详谈，但肯尼亚代表团已向所有会员国表达了关切，并希望能够与特别报告员讨论这一问题。

51. 主席说，他表示注意到肯尼亚代表就互动对话形式所述关切。他正努力有序、公平地开展这一进程，以便让委员会能够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52. **Mohamed Didi 女士**(马尔代夫)说，虽然必须加强国家和执法机构以清除威胁司法独立的犯罪团伙，但各国不得无视要维护宪法并确保借助民主进程通过各项法律和法规。政府间机构必须小心，不要损害至高无上的宪法，并进而危及国家法律和规章的合法性。

53. 在马尔代夫，《宪法》、《司法权法例》、关于蔑视法庭的规定和关于法律界的条例是保障司法和法律职业独立性的全面法律制度的一部分。马尔代夫政府正在制订将有助于建立独立的律师职业的法律从业法案。最高法院设立了一个研究院，通过短期课程和方案提供持续的司法教育和法律培训。此外，司法部门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对司法机构的信任，促进公众了解司法程序，提高法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绩效。

54.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在透明国际腐败感排行指数中被列为世界上腐败最低的国家之一——之所以有可能取得这项成就是因为卡塔尔政府做出了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艰巨努力。在国际层面，卡塔尔推出了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国际反腐杰出奖，该奖项每年在国际反腐败日上颁发，旨在向致力于反腐的个人和机构表示敬意，并鼓励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卡塔尔将继续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以期维护法治，并将继续全力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他的问题是，各国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期实施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55.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破坏民主和法治，危及各国保护人权的能力。腐败威胁到公平审判权，夺取了社会资源。报告指出，有必要促进监测和和透明度机制，加强法官的问责，但不损害其司法独立性。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说明如何做到这些并举例说明最佳做法。报告还指出，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如针对法官和律师的反腐教育方案。此种方案是怎样的呢？关于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制订全面对策综合应对报告所述问题，他的问题是，考虑到文化和社会变量，如何在国际一级获取支持。

56. **Claycomb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2017 年 2 月签署的一项行政命令旨在通过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促进信息分享和加强国家能力来阻碍跨国犯罪组织。《反海外腐败法》也是美国政府反腐宝库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一个全面、灵活、有效的法律框架。美国 500 多次采用这两个公约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案件。

57. 美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危地马拉将主持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他赞扬危地马拉宪法法院阻止驱逐莫拉莱斯总统下令驱逐的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负责人 Iván Velásquez 专员。在这方面，他想听取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说明如何进一步加强危地马拉的司法机构以及如何打击破坏该国安保和繁荣的腐败问题。

58. **Rodrígu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说，特别报告员应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全面、公正地对待其报告中所述问题。同时，特别报告员还要铭记关于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相关文书。他促请特别报告员与负责监测这些文书和其他国际承诺的机构合作。影响国家法律制度的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也应予以考虑。

59.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说，法治必不可少，可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促进性别平等，保护环境，建立公正、包容和强大的机构，保障诉诸司法，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危地马拉在司法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危地马拉代表团重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它们的支持提高了政府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和消除根深蒂固的腐败问题的能力。他指出危地马拉长久以来一直愿意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他说，危地马拉政府目前正在规划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

60. **García-Sayán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法官和检察官是有组织犯罪团伙的目标，这是荒谬的，因为民间社会可用来对付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就是司法机构。他认为，处理腐败问题的方法不止一种。同样，也没有单一模式的国家人权框架或司法系统。各国制定了各种司法制度，所有制度都有自己的问题。然而，有一个总体标准，就是司法独立。独立的司法机构是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最好工具。

61. 关于哥伦比亚努力制定过渡司法制度事宜，他注意到，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遴选法官进程。这是一个透明进程：民间社会成员能够发表意见和提问，而且，候选人公开接受了采访。虽然他并不是说所有司法制度都应同样征聘人员，但他的确指出，民间社会的参与可能极为有益。

62. 谈到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要意义的评论，他说，该公约载有关于引渡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开展合作的具体条款。然而，国家一级不了解这些规定。所有会员国都要加强与其他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合作的能力。一些国家已经在合作开展刑事案件和交换信息，这个做法正在取得成果。联合国系统通过完善关于人权、有组织犯罪和国际合作的全球战略可发挥关键作用。

63. 关于肯尼亚代表就特别报告员对肯尼亚选举事宜发言所做评论，他说，总是可以进行对话和辩论。收集的资料可能有更可靠的信息而被否定。

64.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工作要取得成功则要有足够的预算资源。此外，法官和检察官要得到适当培训，且了解所有最新的国际文书。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无单一模式让所有会员国遵循，但司法独立绝对是关键。

65. **Jazairy 先生**(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72/370)，

他说，在第 71/193 号决议中，大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进程情况。这些提议涉及制定一个可能影响人权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联合国登记册；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法治的宣言；在联合国下设一个特设赔偿委员会，以确保问责并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根据安全理事会专家和学术界 201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上提供的投入，对这些提议进行了审查和微调，并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6/44)中做了详细阐述。他满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7 年 9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专题和国别问题方面的工作。

66. 关于单方面制裁的治外法权，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各国普遍认为，根据国际法，只可以适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的制裁，国内制裁是非法的。关于因一些国家的制裁在国外造成人权影响而对这些国家问责问题，不仅被制裁国家有义务尽最大能力保护民众，就是制裁国家也有义务保护民众。鉴于这一义务，制裁国家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为第三国企业不得不实施制裁措施造成的不利人权后果承担责任。

67. 他热烈赞扬美国和苏丹当局积极回应他就单方面强加给苏丹的措施所提建议。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欢迎在停止敌对行动、全国对话和贯彻 900 多项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一些会员国指出，某些人权问题仍未解决，但他认为，只要谈判仍在继续，这一进程就获得了摒除其余制裁的强劲势头。他呼吁所有各方让 10 月 11 日成为制裁的最后一天，这得到了美国当局的积极回应。10 月 6 日，美国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取消对苏丹所有剩余的经济和贸易制裁。

68. 大幅扩大对俄罗斯联邦新制裁的范围和适用性，会对人权、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人权产生间接不利影响。经验表明，若不同时谈判，则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后果是，人人都会每况愈下。2017 年 6 月，他向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致辞，表明欧洲联盟有关当局应采取更多步骤，确保制裁政策尊重人权。最后，他感谢欧洲议会支持他有关也门的立场和建议。

69. **Suárez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6 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的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反对使用包括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在内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70. 此类措施可能会破坏或违反《宪章》、国际法和人权。这种措施被用来实现国家政策目标，对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和财政压力。不结盟运动关切持续施加此类措施，这些措施阻碍了平民福祉和充分实现人权。不结盟运动 2017 年 9 月通过了《纽约政治宣言》，重申了自己的立场。他着重指出主权平等的重要意义，表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肆意专断的，破坏了制定真正民主的国际秩序。

71.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直强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苏丹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系统、客观地配合苏丹，欢迎他提出通过一项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法治宣言的提议。他赞扬美国政府决定放松对苏丹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我们希望这一步骤将促使最终取消对苏丹的所有制裁，为受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其他国家树立一个好榜样。

72.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制裁是国际社会用来解决危机局势的最有力工具之一，只有安全理事会才应有权实施制裁。然而，一些会员国惯于绕过安全理事会且基于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强加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从而破坏了国际关系和解决危机局势的外交努力。制裁不应作为一种对目标国家进行集体惩罚的机制。

73. 纵观历史，俄罗斯联邦一直受到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及其他国家基于政治理由的制裁。自 2014 年 3 月以来，一些国家再次非法限制俄罗斯来处罚俄罗斯保护克里米亚人民享有的自决和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 4 月访问俄罗斯联邦期间，得以全面了解了俄罗斯民众对某些会员国实施的非法行为的消极态度。俄罗斯联邦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客

观报告和均衡建议，打算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开展建设性合作。

74. **Claycomb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反对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整个前提，即报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定向制裁没有侵犯人权；相反，他们是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且追究侵权者责任的一个强大工具。许多世界上最糟糕的人权侵犯者指责制裁，以此为自己的持续侵犯行为辩解，转移人们的视线来掩盖自己不能保护人权且维护自己的非法统治。美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今后谴责诸如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侵权行为，而不是寻求为他们的行为辩护。

75. 美国实施制裁只是铭记了具体目标，包括为了促进法治、民主和人权，结束武装冲突，或鼓励改进资源治理。制裁是一种适当、有效和合法的替代武力办法，美国实施的所有制裁完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76. **Castillo Santana 先生**(古巴)说，古巴受到美利坚合众国超过 55 年的经济和商业封锁，古巴清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破坏，继续反对此类措施，包括用来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经济或政治压力的措施。各国应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他询问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宣言有何影响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为制定这样一项宣言可采取什么步骤。

77. **Matlhako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强烈赞同报告所述意见，即单方面制裁正在被某些国家越来越多地作为外交政策工具，制裁的基本理念应该是，各国不能在国外从事那些在自己国家被禁的行为。南非代表团还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重申了这些权利的可诉性。鉴于使用单方面制裁涉及治外法权问题，她询问企业可发挥什么作用。她还想知道，如何最佳着手实施关于制定可能影响人权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联合国登记册的提议。

78.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重申，沙特阿拉伯坚决谴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呼吁国际社会谴责一切形式的占领，并兑现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安全和保障的承诺，迫使以色列解除对巴勒斯坦人的非法封锁。

79. 沙特阿拉伯政府完全支持为打击伊朗在中东区域各国的敌对行动和干预措施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和其他措施，强调必须防止在该区域内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问特别报告员，首要的是，是否应提请注意伊朗滥用资金资助国外恐怖主义行为破坏受影响国家人权事宜，而非提请注意单方面制裁对伊朗境内享有人权的影响。

80.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针对卡塔尔的措施不构成封锁，因为这些措施并未防止该国与第三方开展经济关系。此外，他强调，这些措施是按照国际法实施的。

81. 沙特阿拉伯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采取步骤取消对苏丹的经济制裁，并相信取消这些制裁将促进发展和实现繁荣。他重申，沙特阿拉伯坚决支持苏丹和苏丹人民。

82. 沙特阿拉伯支持也门问题特使对荷台达港的提议，提议提出解除伊朗支持的胡塞民兵对港口的封锁，还提出措施，确保港口不被用来向这些犯罪民兵走私武器，且成立委员会监督港口作业、收集港口收入并将收入转给也门政府。

83. **Shaheen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联酋代表团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的陈述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的结论，即，针对卡塔尔的措施不构成封锁。尽管如此，报告对针对卡塔尔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表述仍不妥且有推测成分，因为报告未说明为尽量减少对卡塔尔公民生活的干扰所实施的广泛人道主义措施。阿联酋代表团乐意回答就卡塔尔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措施的目的、性质和范围等问题。

84.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沙特阿拉伯在整个波斯湾地区侵犯人权，该国代表的陈述不值得回应。所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都是主张跨国界管辖权，因此违反了国际法。问题不是这类措施的合法性，而是如何制止伤害平民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因此，伊朗代表团欢迎报告建议重申问责制和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适当和有效的资金补偿。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制裁多年，仍深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许多人权的影响。必须制止此类暴行且追究煽动者的责任。伊朗代表团反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优于战争的一项外交政策办法的观点，因为压

制整个民众无论如何都应受到谴责。他询问，大会在应对这类非法措施方面将发挥什么作用。

86. **Benarbi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询问，如何确保各国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时遵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义务。

87.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说，对卡塔尔的单方面非法措施阻碍了经济活动，造成不正当的事实陆海空封锁，此外，正在发动针对卡塔尔、玷污卡塔尔名誉的造谣运动。她敦促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些措施的负面后果，这些措施正在损害卡塔尔公民、在卡塔尔境内的外国工人和生计依赖与卡塔尔贸易的他国公民的人权。

88. 卡塔尔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卡塔尔国民以及生活和工作在该国的外国工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卡塔尔坚信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针对卡塔尔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应尽早废除，并认真努力达成所有有关各方的谈判解决办法。

89.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有不利影响。朝鲜政府反对使用经济制裁和封锁。对主权国家施加胁迫性措施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多项决议。

90. 美国 70 年来一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制裁严重侵犯了朝鲜主权及其人民的发展权。制裁极大破坏了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妨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美国和其他敌对势力施加的现行经济和金融制裁是可鄙的，阻碍了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帮助诸如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努力。

91.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出于政治动机实施的基于双重标准的制裁正在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加区分的执行单方面制裁和联合国制裁侵犯了人权，构成了灭绝种族行为。制裁是敌对势力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所选择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一种手段。朝鲜政府敦促委员会中止不人道和不道德的制裁和胁迫性措施。

92.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坚决反对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一些国家施加经济压力并从政治上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因为这些措施严重破坏了这些国家民众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社会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叙利亚呼吁解除对也门荷台达港的封锁，沙特领导的联盟造成的破坏严重阻碍了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从而引发了重大人道主义危机，造成普遍饥饿。此外，对也门人民发动的这场残酷战争造成近 1 500 名儿童死亡。

93.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沙特政权对卡塔尔施加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卡塔尔国民死亡，而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正在共同实施恐怖主义行径，造成整个区域、尤其是叙利亚的流血事件。同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欧洲议会呼吁解除对也门的封锁，而欧洲国家继续对叙利亚和其他国家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叙利亚仍希望，欧洲联盟要求解除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他询问，在取消对诸如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叙利亚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方面是否已取得任何进展。

94. **Matar 女士**(巴林)说，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针对卡塔尔的措施不构成封锁，因为这些措施未阻止卡塔尔与第三方开展经济关系。为了维护自己的稳定与安保，巴林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己的主权权利，与继续支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卡塔尔切断了关系。然而，她强调，卡塔尔人是海湾和阿拉伯世界人口的一个组成部分，巴林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满足有家人住在卡塔尔和巴林者的需要。

95. **Moussa 先生**(埃及)说，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18 段中明确指出，针对卡塔尔的措施不构成封锁，因为这些措施不影响与第三方的交往。

96. **Jazairy 先生**(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许多代表询问，大会可以做些什么来促进报告员在报告中所提建议。在将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中，会员国不妨欢迎制定一个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登记册，并表示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宣言有兴趣。这种宣言也将有利于声称这类措施不违反法治的会员国，因为宣言将明确阐明详细情况。宣言将推动人权理事会审查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

97. 针对美国代表拒不认可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事宜，他说，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尤其易于受到影响。他没有政治方面的职责，在报告中也未设法维护任何

特定会员国。关于克里米亚，他一直遵循大会第 68/262 号决议规定。关于苏丹，他试图调和双方立场；美国和苏丹之间因为其调和而达成的制裁事项是一项巨大成就。他的职责是寻求外交解决，同时减轻对最弱势人口群体的不利影响。他希望，通过静默外交而敏感地顾及不同观点也可以解决其他国家的危机。

98. 国际社会目前正处于十字路口，因为各国正在考虑扩大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也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予以回应。在全球范围内奉行此项利己主义政策对所有人都是灾难性的：欧洲联盟最近对俄罗斯联邦实施的制裁以及俄罗斯联邦反过来对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导致俄罗斯三年来损失了 550 亿美元，而欧洲联盟则损失了一千亿美元。与之对照，在苏丹达成的解决办法是一个好的范例，说明了如何互谅互让向前迈进。分歧总会出现，但若实施制裁，则要继续谈判进程。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